

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3-2024 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3-2024 年度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立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.6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海南立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